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印花稅彙總繳納註銷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申請人持印花稅彙總繳納註銷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及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稅捐稽徵處申請。	1 天	納稅義務人
	2. 受理	以臨櫃或郵寄方式受理申請。		總/分處服務中心 消費稅科 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審核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及檢附文件是否齊全，如有填寫錯誤或文件缺漏者，通知補正。	3 天	消費稅科 各分處
	3.2 是否已補正	壹、依規定補正者，重新進行審核。 貳、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應逕行退件，並通知納稅義務人。		
	4. 核定	符合規定者，由業務單位釐正稅籍主檔。		
結案階段	5. 函復	將審查結果函復納稅義務人。	1 天	消費稅科 各分處